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1）2017年3月13日，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自2017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8亿元。（2）2018年5月28日，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自2014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

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吴中林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时桂清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的妻子，并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吴中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2119670117*****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吴中林先生持有公司 89,585,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姓名：时桂清

性别：女

国籍：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E405*****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时桂清女士持有公司 58,754,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的妻子，并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为支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自愿为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5月28日，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自2014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上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

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是为支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担保事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追认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和董事会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时桂清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